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重 2）

合同编号： 12N49878449720264602

甲 方：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广西仙荣中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节 投标函	24
第五节 投标报价明细表	26
第六节 商务响应表	27
第七节 技术响应偏离表	37
第八节 中标通知书	4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7 月 14 日,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重 2)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 广西仙荣中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仙荣中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标准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_____/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_____;
-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_____;
 - 1.2.5.2 货物数量: _____/_____;
 - 1.2.5.3 货物质量: 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3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中标下浮率为：__7__%；本合同服务期限 2 年，2 年周期内合同累计结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合同专用条款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20__%。

1.5 预付款

甲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合同专用条款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3 乙方须按“两票制”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立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类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两票制”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拒验收入库。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

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仙荣中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 7 号仙荣三楼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00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7498250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8U5TX0
		开户名称	广西仙荣中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亭洪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9530000014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一节 第 1.3.3 项	合同下浮率	7%
第一节 第 1.4.2 项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一节 第 1.5.1 项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无
第一节 第 1.5.2 项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5.3 项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无
第一节 第 1.6.2 项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凭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乙方确认结算价。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资料（发票、两票资料）一年内支付货款。 2. 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中药饮片单价限价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 3. 每批次结算金额=Σ（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相应药品实际采购数量） 注：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中药饮片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饮片，甲方不予结算。 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表详见本节附件二：中药饮片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如乙方考核不通过，甲方将责令乙方整改，并暂停一个月配送资格；由于乙方考核不通过导

		致停止配送，甲方无法正常购买中药饮片需从其他渠道采购，高出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一节 第 1.7.1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为 2 年，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中药饮片原则上 5 小时内送达。当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可供时，原则上供应当地中药饮片。未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向其他渠道进行外采，外采中药饮片高出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服务清单详见本节附件一：中药饮片清单。
第一节 第 1.7.2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的地点。
第一节 第 1.7.3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第一节 第 1.7.4.1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中药饮片原则上 5 小时内送达。当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可供时，原则上供应当地中药饮片。未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向其他渠道进行外采，外采中药饮片高出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一节 第 1.7.4.2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116号，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的地点。
第一节	服务涉及货物	货运。

第 1.7.4.3 项	的交付方式	
第一节 第 1.8.7 项	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9.2 项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 <u>北海市银海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2 项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无
第一节 第 2.5 项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凭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乙方确认结算价。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资料（发票、两票资料）一年内支付货款。 2. 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中药饮片单价限价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 3. 每批次结算金额=Σ（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相应药品实际采购数量） 注：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中药饮片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饮片，甲方不予结算。
第一节 第 2.11.3 项	变更内容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可双方友好协商，但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一节 第 2.11.4 项	不可抗力因素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 个工作日</u>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5 个工作日</u>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一节 第 2.15.1 项	提交服务报告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第一节 第 2.15.3 项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

	体内容以及前 述验收书	
第一节 第 2.19 项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柒</u> 份，甲方执 <u>肆</u> 份，乙方执 <u>贰</u> 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药饮片清单

品名	商品名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炒鸡内金	炒鸡内金	kg	50.0
绞股蓝	绞股蓝	kg	102.9
酒苁蓉	酒苁蓉	kg	313.6
枸杞子	枸杞子	kg	114.3
艾叶	艾叶	kg	40.0
滑石	滑石	kg	21.6
佩兰	佩兰	kg	51.9
有瓜石斛	有瓜石斛	kg	388.0
燀桃仁	燀桃仁	kg	196.0
壁虎	壁虎	kg	1562.0
牛蒡子	牛蒡子	kg	57.1
砂仁	砂仁	kg	287.6
紫苏子	紫苏子	kg	86.0
淡豆豉	淡豆豉	kg	76.8
猫爪草	猫爪草	kg	681.6
地骨皮	地骨皮	kg	340.0
五味子	五味子	kg	230.0
人参片	人参片	kg	1180.0
茜草	茜草	kg	548.8
枇杷叶	枇杷叶	kg	45.0
火炭母	火炭母	kg	21.0
细辛	细辛	kg	1038.8
黑豆	黑豆	kg	20.0
川木通	川木通	kg	69.0
忍冬藤	忍冬藤	kg	25.6
冰片	冰片	kg	420.0
蛇床子	蛇床子	kg	67.0
淫羊藿	淫羊藿	kg	470.4
熟地黄	熟地黄	kg	63.2
醋鳖甲	醋鳖甲	kg	455.7
紫苏梗	紫苏梗	kg	133.3
茵陈	茵陈	kg	67.0
醋延胡索	醋延胡索	kg	303.8
干姜	干姜	kg	89.2
白薇	白薇	kg	101.0
续断片	续断片	kg	104.4
鲜竹沥	鲜竹沥	15ml*1 支	15.6
功劳木	功劳木	kg	35.5
燀苦杏仁	燀苦杏仁	kg	125.4
苍耳子	苍耳子	kg	42.0

地榆炭	地榆炭	kg	102.9
焦山楂	焦山楂	kg	59.1
白及	白及	kg	715.4
花椒	花椒	kg	226.6
桑白皮	桑白皮	kg	80.0
肉桂	肉桂	kg	58.8
芡实	芡实	kg	98.0
炒火麻仁	炒火麻仁	kg	78.4
千里光	千里光	kg	37.2
豨莶草	豨莶草	kg	36.0
防己	防己	kg	298.0
辽藁本片	辽藁本片	kg	178.0
射干	射干	kg	401.8
黄芩片	黄芩片	kg	155.8
前胡	前胡	kg	380.2
干鱼腥草	干鱼腥草	kg	49.0
土茯苓	土茯苓	kg	117.6
麻黄	麻黄	kg	88.2
车前草	车前草	kg	65.0
盐菟丝子	盐菟丝子	kg	93.6
姜半夏	姜半夏	kg	250.9
甘草片	甘草片	kg	138.0
盐巴戟天	盐巴戟天	kg	380.0
熟三七粉	熟三七粉	kg	680
鸡血藤	鸡血藤	kg	44.3
木香	木香	kg	55.0
狗脊	狗脊	kg	94.1
百部	百部	kg	133.3
醋香附	醋香附	kg	53.9
绵萆薢	绵萆薢	kg	60.0
炒栀子	炒栀子	kg	70.9
菊花	菊花	kg	220.5
木蝴蝶	木蝴蝶	kg	161.7
白蒺	白蒺	kg	171.5
蜜款冬花	蜜款冬花	kg	579.2
浙贝母	浙贝母	kg	232.5
赤芍	赤芍	kg	88.7
当归尾	当归尾	kg	264.0
黄连片	黄连片	kg	850.0
吴茱萸	吴茱萸	kg	147.0
芦根	芦根	kg	72.0
瓦楞子	瓦楞子	kg	24.5
决明子	决明子	kg	48.0

野菊花	野菊花	kg	120.2
香薷	香薷	kg	69.0
防风	防风	kg	147.0
生姜	生姜	kg	65.0
麸炒泽泻	麸炒泽泻	kg	120.0
厚朴	厚朴	kg	73.5
石菖蒲	石菖蒲	kg	264.6
威灵仙	威灵仙	kg	303.8
盐补骨脂	盐补骨脂	kg	71.5
秦艽	秦艽	kg	120.0
炒白扁豆	炒白扁豆	kg	57.1
垂盆草	垂盆草	kg	70.6
赭石	赭石	kg	11.8
瓜蒌皮	瓜蒌皮	kg	107.8
白花蛇舌草	白花蛇舌草	kg	63.7
紫苏叶	紫苏叶	kg	96.0
车前子	车前子	kg	168.0
蜜紫菀	蜜紫菀	kg	315.2
牡蛎	牡蛎	kg	16.0
乌梅	乌梅	kg	65.0
茯神	茯神	kg	125.0
大枣	大枣	kg	37.4
白鲜皮	白鲜皮	kg	498.0
水牛角	水牛角	kg	126.0
板蓝根	板蓝根	kg	127.4
玉竹	玉竹	kg	200.0
胆南星	胆南星	kg	92.0
金荞麦	金荞麦	kg	95.0
首乌藤	首乌藤	kg	44.3
苦参	苦参	kg	70.6
败酱草	败酱草	kg	40.0
海金沙	海金沙	kg	492.0
鸦胆子	鸦胆子	kg	50.0
麸炒苍术	麸炒苍术	kg	679.9
蒺藜	蒺藜	kg	68.6
泽兰	泽兰	kg	28.0
制天麻	制天麻	kg	360.0
建曲	建曲	kg	36.0
煅龙骨	煅龙骨	kg	313.6
醋甘遂	醋甘遂	kg	282.0
千斤拔	千斤拔	kg	150.0
小茴香	小茴香	kg	55.9
海藻	海藻	kg	68.6

生石膏	生石膏	kg	15.7
盐牛膝	盐牛膝	kg	165.0
叶下珠	叶下珠	kg	96.0
钩藤	钩藤	kg	259.7
全蝎	全蝎	kg	6027.0
鬼箭羽	鬼箭羽	kg	293.5
炒芥子	炒芥子	kg	47.0
马齿苋	马齿苋	kg	77.0
蝉蜕	蝉蜕	kg	1694.2
墨旱莲	墨旱莲	kg	93.1
甘松	甘松	kg	172.0
炒薏苡仁	炒薏苡仁	kg	14.5
扁豆花	扁豆花	kg	374.3
附子(制)(黑顺片)	附子(制)(黑顺片)	kg	180.0
沙苑子	沙苑子	kg	580.0
姜黄	姜黄	kg	53.9
粉葛	粉葛	kg	56.8
知母	知母	kg	186.2
穿破石	穿破石	kg	39.4
丝瓜络	丝瓜络	kg	246.0
浮萍	浮萍	kg	36.0
骨碎补	骨碎补	kg	112.7
肉苁蓉片	肉苁蓉片	kg	332.0
蒲黄	蒲黄	kg	215.6
桑叶	桑叶	kg	50.0
莱菔子	莱菔子	kg	56.0
桑椹	桑椹	kg	57.1
益智仁	益智仁	kg	145.8
生地黄	生地黄	kg	23.5
大黄	大黄	kg	98.0
广金钱草	广金钱草	kg	44.1
桑枝	桑枝	kg	17.6
桑螵蛸	桑螵蛸	kg	886.5
肉豆蔻	肉豆蔻	kg	235.0
苏木	苏木	kg	39.4
甜叶菊	甜叶菊	kg	171.5
北沙参	北沙参	kg	210.7
醋五灵脂	醋五灵脂	kg	151.9
醋乳香	醋乳香	kg	168.6
芒硝	芒硝	kg	31.5
白茅根	白茅根	kg	57.1
辛夷	辛夷	kg	168.6

蜈蚣	蜈蚣	条	8.82
谷精草	谷精草	kg	92.0
薄荷	薄荷	kg	94.1
火麻仁	火麻仁	kg	78.4
鹿角霜	鹿角霜	kg	318.5
路路通	路路通	kg	61.7
蜜麻黄	蜜麻黄	kg	88.2
荷叶	荷叶	kg	39.2
琥珀	琥珀	kg	236.4
珍珠母	珍珠母	kg	15.8
黑芝麻	黑芝麻	kg	44.1
半枝莲	半枝莲	kg	47.3
磁石	磁石	kg	15.8
地肤子	地肤子	kg	53.2
石决明	石决明	kg	27.4
丁香	丁香	kg	200.9
红参片	红参片	kg	1225.0
素馨花	素馨花	kg	1715.0
沉香	沉香	kg	362.5
蛤壳	蛤壳	kg	25.5
檀香	檀香	kg	752.6
自然铜	自然铜	kg	9.8
篇蓄	篇蓄	kg	68.6
龙血竭	龙血竭	kg	1010.0
白前	白前	kg	156.8
豆蔻	豆蔻	kg	162.7
郁李仁	郁李仁	kg	215.6
艾绒	艾绒	kg	69.0
侧柏叶	侧柏叶	kg	23.6
炒川楝子	炒川楝子	kg	25.6
蜂房	蜂房	kg	1156.4
槐花	槐花	kg	128.1
五加皮	五加皮	kg	34.3
莲子	莲子	kg	172.5
土鳖虫	土鳖虫	kg	431.2
半边莲	半边莲	kg	192.1
白矾	白矾	kg	21.6
天麻	天麻	kg	445.9
麸炒枳实	麸炒枳实	kg	166.6
北柴胡	北柴胡	kg	431.2
蚕砂	蚕砂	kg	47.3
麸炒白术	麸炒白术	kg	401.8
盐车前子	盐车前子	kg	168.0

煅牡蛎	煅牡蛎	kg	19.6
黄柏	黄柏	kg	209.0
穿心莲	穿心莲	kg	26.0
醋莪术	醋莪术	kg	59.1
天竺黄	天竺黄	kg	466.0
浮小麦	浮小麦	kg	24.5
醋三棱	醋三棱	kg	88.2
生冬瓜子	生冬瓜子	kg	79.4
醋郁金	醋郁金	kg	130.0
炒酸枣仁	炒酸枣仁	kg	1685.6
金樱子肉	金樱子肉	kg	127.4
熊胆粉	熊胆粉	0.3g*1 瓶	98.0
胖大海	胖大海	kg	395.0
猪苓	猪苓	kg	406.7
淡竹叶	淡竹叶	kg	63.7
柏子仁	柏子仁	kg	529.2
麸炒枳壳	麸炒枳壳	kg	102.9
羌活	羌活	kg	700.7
薤白	薤白	kg	165.6
蜜远志	蜜远志	kg	842.8
鹅不食草	鹅不食草	kg	88.2
海螵蛸	海螵蛸	kg	259.7
枳实	枳实	kg	166.6
鸡骨草	鸡骨草	kg	122.5
伸筋草	伸筋草	kg	31.4
广藿香	广藿香	kg	73.5
制川芎	制川芎	kg	155.0
化橘红	化橘红	kg	61.7
覆盆子	覆盆子	kg	350.0
皂角刺	皂角刺	kg	149.7
山豆根	山豆根	kg	375.0
鹿衔草	鹿衔草	kg	112.0
独活	独活	kg	122.5
昆布	昆布	kg	94.1
青皮	青皮	kg	53.9
蒸黄精	蒸黄精	kg	230.3
山慈菇	山慈菇	kg	980.0
女贞子	女贞子	kg	21.7
升麻	升麻	kg	329.3
煅自然铜	煅自然铜	kg	40.0
鸡矢藤	鸡矢藤	kg	27.4
坚龙胆	坚龙胆	kg	195.0
蔓荆子	蔓荆子	kg	192.1

虎杖	虎杖	kg	46.0
青天葵	青天葵	kg	720.0
两面针	两面针	kg	56.8
乌药	乌药	kg	73.5
蚕沙	蚕沙	kg	47.3
龙眼肉	龙眼肉	kg	156.8
菟丝子	菟丝子	kg	93.6
黑枣	黑枣	kg	37.4
桑寄生	桑寄生	kg	29.4
椿皮	椿皮	kg	35.3
槟榔	槟榔	kg	100.9
瓜蒌子	瓜蒌子	kg	120.5
炒地龙	炒地龙	kg	882.0
炒王不留行	炒王不留行	kg	63.7
菴蔚子	菴蔚子	kg	109.76
六神曲	六神曲	kg	65.0
通草	通草	kg	571.3
葶苈子	葶苈子	kg	49.0
炒僵蚕	炒僵蚕	kg	661.5
乌梢蛇	乌梢蛇	kg	1280.0
佛手	佛手	kg	196.0
大腹皮	大腹皮	kg	44.1
稻芽	稻芽	kg	42.0
溪黄草	溪黄草	kg	39.4
诃子	诃子	kg	31.4
灵芝	灵芝	kg	176.4
瞿麦	瞿麦	kg	38.2
新疆紫草	新疆紫草	kg	1009.4
干益母草	干益母草	kg	44.1
仙茅	仙茅	kg	430.0
制何首乌	制何首乌	kg	93.1
大血藤	大血藤	kg	42.0
生肉桂	生肉桂	kg	90.0
石韦	石韦	kg	68.0
重楼	重楼	kg	480.0
生草果	生草果	kg	127.4
醋龟甲	醋龟甲	kg	496.0
紫花地丁	紫花地丁	kg	69.0
枯矾	枯矾	kg	86.2
大青叶	大青叶	kg	32.5
荆芥炭	荆芥炭	kg	68.6
石榴皮	石榴皮	kg	46.1
冬瓜子	冬瓜子	kg	79.4

制白附子	制白附子	kg	160.0
石见穿	石见穿	kg	57.8
旋覆花	旋覆花	kg	205.8
透骨草	透骨草	kg	72.0
三七	三七	kg	475.0
酒川芎	酒川芎	kg	76.0
青蒿	青蒿	kg	19.6
田基黄	田基黄(地耳草)	kg	98.0
寻骨风	寻骨风	kg	45.1
老鹤草	老鹤草	kg	35.0
芥子	芥子	kg	47
烫水蛭	烫水蛭	kg	4150.0
天冬	天冬	kg	177.3
醋没药	醋没药	kg	330.0
徐长卿	徐长卿	kg	128.0
五倍子	五倍子	kg	117.6
麻黄根	麻黄根	kg	110.0
萆薢	萆薢	kg	107.8
地榆	地榆	kg	67.0
五指毛桃	五指毛桃	kg	79.0
土荆皮	土荆皮	kg	200.0
生三七	生三七	kg	335.0
锁阳	锁阳	kg	256.1
三七粉	三七粉	kg	475.0
密蒙花	密蒙花	kg	100.9
龟甲	龟甲	kg	496

附件二：中药饮片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

中药饮片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价标准（满分 100 分）		扣分理由	存在问题	扣分
一	产品质量 40 分	中药饮片符合国家药典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提供的中药饮片不符合标准，取消其品种配送资格		
		每批次中药饮片配送时附有质检报告。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批次扣 5 分。		
		中药饮片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交付的中药饮片为 3 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按药品生产批次的先后顺序进行配送，未出现批次倒退配送情况（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除外）。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送样品种供货质量与留样品种一致。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0 分。		
		因质量问题投诉或召回记录。	每项记录扣 10 分		
二	供应能力 30分	配送时限：急需药品 5 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中标人药品配送到货率（配送品种数、数量与计划量比例）90%以上，配送及时率（按约定时间配送）95%以上。	低于要求比率的，每一个百分率扣 2 分。		
		饮片备货充足，原则上无缺货。	非不可抗力，同一品种的饮片连续缺货两次及以上，或者两个月内缺货 3 次及以上的，每个品种扣 2 分并取消中标人该品种饮片配送资格。		
		合同期内原则上按中标价格供货，降价品种及时降价；确需涨价的需说明理由并提供同级医院供货价格证明材料。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品种扣 2 分。		

三	服务能力 20分	饮片验收后 3 个月内，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发现霉变、虫蛀等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 5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因饮片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扣 5 分。		
		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医院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品种扣 5 分。		
四	其他 10分	及时、准确提供销售发票以及相关资料，不提供虚假票据。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中标人配送、业务代表等工作人员，遵守医院管理规定，未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发生不良事件一次扣 10 分。		
总得分：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部门：	
考核人签名：		考核时间：			

备注：

1. 当月考核 ≥ 80 分为考核通过， < 80 分为考核不通过。解释权归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所有。
2. 考核不通过的乙方，甲方将责令整改，暂停一个月配送资格；考核分值高的乙方，享有优先配送的权利。

第四节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重 2）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BHZC2026-G3-990151-GXKL），签字代表 王家乐（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仙菜中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 自然 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 7 号仙菜三楼 邮编：530031

电话：0771-3185122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674982501@qq.com

投标人代表姓名：王家乐 职务：销售经理

投标人名称：广西仙茱中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亭洪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953000001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崔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广西仙茱中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第五节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1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整体下浮率（%）	备注
1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 I 标	7	无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加工和配送、人工、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3. 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4. 其他说明：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崔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广西仙荣中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六节 商务响应表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 1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是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配送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的地点。	是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凭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中标人确认结算价。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 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资料(发票、两票资料)一年内支付货款。 2. 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中药饮片单价限价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 3. 每批次结算金额=Σ(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相应药品实际采购数量) 注: 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的中药饮片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饮片, 采购人不予结算。	是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凭经采购人和我公司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我公司确认结算价。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 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采购人在收到我公司提供的发票资料(发票、两票资料)一年内支付货款。 2. 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中药饮片单价限价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 3. 每批次结算金额=Σ(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相应药品实际采购数量) 注: 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的中药饮片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饮片, 采购人不予结算。

配送要求	1. 运输要求：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药饮片运输、储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中药饮片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 2. 配送到院：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中药饮片原则上 5 小时内送达。当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可供时，原则上供应当地中药饮片。未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向采购人供货时，采购人可向其他渠道进行外采，外采中药饮片高出的差价部分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 退货要求：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按照有效期管理的品种）的中药饮片，以及在有效期内的滞销品种，中标人在收到退货要求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中药饮片。 4. 其他：在特殊情况下（如	1. 运输要求：我公司承诺配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药饮片运输、储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中药饮片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 2. 配送到院：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中药饮片原则上 5 小时内送达。当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可供时，原则上供应当地中药饮片。未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若因我公司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向采购人供货时，采购人可向其他渠道进行外采，外采中药饮片高出的差价部分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3. 退货要求：我公司承诺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按照有效期管理的品种）的中药饮片，以及在有效期内的滞销品种，我公司在收到退货要求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中药饮片。
------	---	---

	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能够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每批次配送中药饮片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进行质量比对，由采购人筛选临床专家、药剂专家和非医药专业人员根据中药饮片的质量【样品性状鉴定（如外观、气味、触觉、味觉等）、药检报告、中药饮片外包装和字迹印刷情及中药饮片效期】按药典相关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6. 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考核表详见本部分附件二：中药饮片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如中标人考核不通过，采购人将责令中标人整改，并暂停一个月配送资格；由于中标人考核不通过导致停止配送，采购人无法正常购买中药饮片需要从其他渠道采购，高出的差价部分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 其他：我公司承诺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我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能够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我公司承诺每批次配送中药饮片前，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进行质量比对，由采购人筛选临床专家、药剂专家和非医药专业人员根据中药饮片的质量【样品性状鉴定（如外观、气味、触觉、味觉等）、药检报告、中药饮片外包装和字迹印刷情及中药饮片效期】按药典相关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6. 服务期间采购人对我公司进行月度考核（考核表详见本部分附件二：中药饮片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如我公司考核不通过，采购人将责令我公司整改，并暂停一个月配送资格；由于我公司考核不通过导致停止配送，采购人无法正常购买中药饮片需要从其他渠道采购，高出的差价部分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2.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4.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中标人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人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两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及配送不合	1.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公司暂不能提供，我公司承诺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2. 我公司承诺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 我公司承诺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4. 我公司承诺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我公司承诺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我公司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两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及配送
-----------------	--	---

格中药饮片被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中药饮片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每批次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8.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临近有效期中药饮片中,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and 交易合法。 11.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中药饮片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	不合格中药饮片被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我公司承诺中药饮片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公司负责。 7.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中药饮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费用从每批次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8. 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9. 我公司承诺临近有效期中药饮片我公司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0. 我公司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and 交易合法。
--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 我公司承诺实际配送的中药饮片为合格品,不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与我公司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指定的仓管员对货物的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进行验收。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来货清单须与中药饮片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如发现中药饮片出现损坏(包括包装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有杂质等,中标人必须5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如需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2. 中标后随货提供中药饮片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有争		1. 我公司承诺由采购人指定的仓管员对货物的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进行验收。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来货清单与中药饮片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如发现中药饮片出现损坏(包括包装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有杂质等,我公司5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如需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2.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随货提供中药饮片成品的检验报告

	议的中药饮片，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中药饮片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中药饮片，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中药饮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单，对于有争议的中药饮片，采购人可要求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中药饮片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中药饮片，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投标报价中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我公司承诺交货前对中药饮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按“两票制”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	是	我公司承诺按“两票制”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注明中标流水号，

	 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立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类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两票制”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采购人拒验收入库。		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立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类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两票制”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采购人拒验收入库。
包装方式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是	我公司承诺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我公司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	是	1. 投标报价包含: 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

务、中药饮片加工和配送、人工、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3. 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务、中药饮片加工和配送、人工、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3. 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我公司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 逐条响应, 漏项或者空白, 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崔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广西仙莱中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0日



第七节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分标号: 1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招标要求	性能及指标	
1	2026-2027年度中药饮片 I 标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针对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进行招标，包含配送临床常使用的 36 5 种中药饮片（种类详见本部分附件一：中药饮片清单）及临床需要的临时增加的其他中药饮片。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针对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进行招标，包含配送临床常使用的 36 5 种中药饮片（种类详见本部分附件一：中药饮片清单）及临床需要的临时增加的其他中药饮片。	无偏离
2	2026-2027年度中药饮片 I 标	二、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和质量控制。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中药饮片标准或地方标准，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所投产品须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质量标准。	二、质量要求 1.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和质量控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中药饮片标准或地方标准，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所投产品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质量标准。	无偏离

	 2.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6 个月的产品免费退货或更换。药品在效期内，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等）免费退货或更换。 3. 中标人供应的中药材须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供货日期，中药饮片须标明品名、 4. 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5. 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2. 我公司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6 个月的产品免费退货或更换。药品在效期内，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等）免费退货或更换。 3. 我公司承诺供应的中药材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供货日期，中药饮片标明品名、 4. 我公司承诺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标明批准文号。 5. 我公司承诺中药饮片不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	--	---	--

		 6. 确保所使用的中药材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并符合药用标准。对于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等特殊药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7. 一旦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中标人应立即停止销售，同时告知采购人停止使用，并召回已销售的中药饮片。同时，应依法报告召回和处理情况	求。 6. 我公司承诺确保所使用的中药材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并符合药用标准。对于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等特殊药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7.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我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同时告知采购人停止使用，并召回已销售的中药饮片。同时，应依法报告召回和处理情况	
3	2026-2027年度中药饮片I标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需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驻点煎药人员不少于2名。 （2）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我公司承诺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驻点煎药人员2名。 （2）我公司承诺煎药人员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	无偏离

	 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 (3) 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4) 煎药人员应当注意个人卫生。煎药前要进行手的清洁，工作时应当穿戴专用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5) 煎药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 (6)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 2. 设备要求：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专用配药柜、称量工具等。设备应满足中药饮片保存要求和调剂的精度、速度和安全要求。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投入相关的中药饮片管理系统（如有），以便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3. 饮片代煎服务：中标人需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饮片代	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 (3) 我公司承诺煎药人员每年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4) 我公司承诺煎药人员注意个人卫生。煎药前要进行手的清洁，工作时穿戴专用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5) 我公司承诺煎药人员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 (6)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 2. 设备要求：我公司承诺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专用配药柜、称量工具等。设备满足中药饮片保存要求和调剂的精度、速度和安全要求。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投入相关的中药饮片管理系统，以便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3. 饮片代煎服务：我公司	
--	--	--	--

		 煎服务，提供煎药设备、容器等必要的煎药工具和包装材料，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煎药安全和准确性。煎药过程应符合中药煎煮相关规范，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须提供至少八台煎药机，两台打包机，满足采购人的业务发展需求。 4.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要提供其他的加工服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按需提供装药的纸袋和透明袋。	承诺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饮片代煎服务，提供煎药设备、容器等必要的煎药工具和包装材料，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煎药安全和准确性。煎药过程符合中药煎煮相关规范，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我公司承诺提供八台煎药机，两台打包机，满足采购人的业务发展需求。 4.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要提供其他的加工服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我公司承诺按需提供装药的纸袋和透明袋。	
4	2026-2027年度中药饮片 I 标	四、管理要求 1.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本部分附件中药饮片清单已确定的中药饮片，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供货价格由	四、管理要求 1.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本部分附件中药饮片清单已确定的中药饮片，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有需求的，我公司承诺不得拒绝供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供货价	无偏离

	 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价。 2.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3. 服务期限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影响合同执行，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5.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中药饮片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中药饮片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格由采购人与我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价。 2. 采购人根据我公司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3.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到期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4. 我公司承诺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影响合同执行，采购人应与我公司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5. 我公司承诺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中药饮片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投标报价中包含检测费用。被中药饮片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	---	---	--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部**

分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崔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广西仙莱中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0日



第八节 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度中药饮片（重2）（BHZC2026-G3-990151-GXKL）中标通知书

广西仙莱中药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于2026年7月14日就2026-2027年度中药饮片（重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2026-2027年度中药饮片配送及煎药服务采购；中标下浮率为：百分之七。

一、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编号	中标下浮率（%）	采购单位
BHZC2026-G3-990151-GXKL	7%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79-2027171

